

## 約拿書第三講

- 約拿書三 3 經文指出約拿是「照耶和華的吩咐」去尼尼微；因此，三 4 約拿宣告的內容亦是「照耶和華的吩咐」的。而原文三 4 其實是說：「約拿開始進入尼尼微城」。
- 第三、第四章是由一個「惡」字將這兩章串連貫通。
  - ◆ 三 10：「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「惡」道，神就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。」「災禍」原本的意思是「惡」。因此，三 10 的意思：「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「惡」道，神就後悔，不把所說的「惡」降與他們了。」
  - ◆ 四 1：「這事約拿大大不悅，且甚發怒。」「不悅」原文亦是「惡」。尼尼微人離開他們的「惡」，上帝離開祂審判的「惡」，兩件事加起來，對約拿而言，反而是大大惡。
  - ◆ 四 6 和合本翻譯為「苦楚」的字，希伯來文又是「惡」字來的。
- 約拿出於要保護上帝之名，不希望有人不去尊重上帝、敬畏上帝，因而預先逃往他施：
  - ◆ 四 2「耶和華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」是出於出卅四 6 的典故
  - ◆ 另「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」是出於出卅二 14 的典故
  - ◆ 「急速逃往他施去」可另有一個翻譯：「我預先逃往他施去」
  - ◆ 「上帝的安排」：大魚、那棵樹、那條蟲，重點不是神跡的能力，而是上帝在當中的目的
- 「不能分辨左手右手」是出自賽卅 21：「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中。」
- 約拿親眼見到上帝是如何千方百計去規勸惡人回轉